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 33 期（总第 664 期）

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中国工程院院士陈毓川(中)、局党组书记、矿床学博士黄方方(左)在验收地质成果鉴定会上亲切交谈



不断加强对外合作, 后排右一为局长金振威

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集中统一管理原地矿, 有色、核工业系统驻桂地勘队伍, 是广西地质勘查的主力军。建国以来, 原地矿、有色、核工业系统驻桂地勘队伍足迹遍及八桂大地, 掌握了大量的地质信息资料, 探明了大新下雷锰矿、南丹大厂锡多金属矿、平果铝土矿等一大批大型、特大型矿床以及广西的铀矿资源, 为广西的经济建设和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作出了突出贡献。进入新的世纪后, 原地矿、有色、核工业系统驻桂地勘队伍实行属地化并集中统一管理, 提升了整体功能, 更好地为广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发挥尖兵作用。

一是做好基础地质调查。根据广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要求, 继续做好区域地质调查、区域重力调查、区域环境地质调查、工程地质调查、航空物探测量、航空遥感等基础地质调查工作, 为区域经济的合理布局 and 协调发展提供基础信息、咨询与指导。

二是加强矿产资源勘查, 为工业化建设提供资源保障。根据自治区开发桂西铝土矿和桂西经济区建立以铝、锡、钨、钼等为重点的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基地的发展战略、以铝、钨、锡、铅、锌、金、特色非金属矿产为重点矿种, 进一步加强南岭中段锡多金属成矿区、大瑶山西侧铅锌多金属成矿区、丹池锡梯铅锌多金属成矿带、右江流域铝锰金多金属成矿带的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 新增和扩大矿产储量。充分利用广西沿海沿边的区位优势, 积极开展

境外风险勘查, 力争在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建立一批矿产资源供给基地, 提高广西的资源保障能力。

三是发挥专业技术优势, 为城市化建设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开展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地质资料, 特别是在防治环境污染与地面沉降、保证地基稳定、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是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开展环境地质调查和地质灾害监测, 掌握地质灾害现状和规律, 不断提高认识水平和事前预报、预警能力, 及时发现和治理地质灾害, 减轻地质灾害的威胁, 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五是推进农业地质工作, 为农业发展发挥独特作用。通过地质工作, 调查土壤成分, 了解地下水分布和水资源量, 研究农业的地质背景条件, 为解决农业生态系统的平衡、调整作物种植比例和农业区域合理布局提供技术基础, 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六是以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为目标, 拓展地质工作服务领域。通过对生物地球化学环境的评价, 直接将地学研究引入地方病防治研究、区域地质生态研究、人居环境选择区划等领域中, 为治理和改善居民生存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做好服务。

(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办公室 供稿)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年第33期
(总第664期)

11月30日出版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桂政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
广西军区关于成立2003年自治区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3〕57号)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
教育工作的决定的意见
(桂政发〔2003〕59号)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
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桂政发〔2003〕60号) (11)

·桂政办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南珠杯竞赛领导小组更名
并调整部分成员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8号) (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确定黎塘镇等22个镇为自治区
小康示范镇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9号) (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百色乐业大石围旅游开发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0号) (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
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1号) (16)

·国务院文件选登·

- 婚姻登记条例
(国务院令 第387号) (24)
-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3〕19号) (27)

注:桂政发〔2003〕58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 广西军区关于成立 2003 年自治区征兵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3〕5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为加强领导，圆满完成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我区 2003 年冬季的征兵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决定成立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陆 兵	自治区代主席	陈梧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	邱达雄	广西军区司令员	XXX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周传统	广西军区政治委员	周职权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刘清书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崔晓军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刘胜益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刘代文	广西军区副政治委员	唐桂己	广西军区装备部副部长
成 员：	肖石桥	广西军区参谋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陈 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荣贵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农立进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广西军区副参谋长周职权兼任，副主任由司令部动员处处长黄寿硕担任，办公室人员由自治区纪委、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卫生厅等部门和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抽人组成。办公地点设在桃源路广西军区招待所三号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〇三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军事 征兵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的意见

桂政发〔2003〕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加快我区农村教育发展，深化农村教育改革，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城乡协调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农村教育在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地位，加快发展农村教育

（一）农村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的重要作用。发展农村教育，办好农村学校，是直接关系我区3500多万农民切身利益，满足广大农村人口学习需求的一件大事；是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从根本上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关键所在；是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将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农民思想道德水平，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我区农村教育工作基础薄弱，如果不奋起直追，则会拖延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进而影响全国实现小康目标的进程。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优先发展农村教育。

（二）农村教育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中具有十分重

要的地位。农村教育面广量大，教育水平的高低关系到各级各类人才的培养和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关系到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农村学校作为遍布乡村的基层公共服务机构，在培养学生的同时，还承担着面向广大农民传播先进文化和科学技术，提高农民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重要任务。发展农村教育，使广大农民群众及其子女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是实现教育公平和体现社会公正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社会主义教育的本质要求。

（三）我区在人口众多、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高的条件下，经过广大干部群众의 艰苦奋斗，实现了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覆盖人口71.12%的地区基本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以下简称“两基”），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我区农村教育基础薄弱，质量不高，发展不平衡，城乡教育差距较大，教育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不强。未通过国家“普九”达标的41个县攻坚任务十分艰巨。在新的形势下，我们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农村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发展农村教育，把我区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化为人才智力资源优势，更好地适应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

二、实施“普九”攻坚计划，巩固提高普及义

务教育的成果和质量

(一) 力争用 5 年时间完成我区“两基”攻坚任务。1998 年, 我区已经实现了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 除上林、马山、隆安、天等、大新、江州、龙州、宁明、融安、融水、三江、金秀、忻城、罗城、环江、南丹、天峨、东兰、凤山、巴马、都安、大化、上思、平果、德保、靖西、那坡、凌云、乐业、隆林、田林、西林、田阳、富川、东兴、蒙山、藤县、灌阳、恭城、临桂、阳朔等 41 个县(区)外, 其他地区已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自治区决定加大“普九”攻坚的力度, 到 2007 年, 上述 41 个县要全部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99% 以上, 初中阶段入学率达 95% 以上, 青壮年文盲率降到 5% 以下。各地要将“普九”工作作为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发展农村经济的一项重要任务, 摆在与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自治区各部门、各相关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工作规划, 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 安排专项资金, 确保“普九”目标的实现。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中小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 加快危房改造进程, 加强中小学校舍和初中寄宿制学校建设, 扩大初中学校招生规模; 要以城市名校为依托, 积极改造薄弱学校,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要加强师资队伍的培养和培训, 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满足“普九”攻坚的需要; 要发展现代远程教育, 推进农村中小学教育现代化建设; 要建立城市和发达地区对口支援贫困地区的制度, 帮助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要动员全社会关心和帮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控制中小学生学习辍学率, 提高入学巩固率; 要大力提高女童和残疾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今后地方新增扶贫资金要支持贫困乡村发展教育事业。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的实际, 周密部署, 精心组织实施, 并每年督

促检查一次, 狠抓落实, 确保“普九”目标实现和巩固。

(二) 认真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项目”、“扶贫关爱项目”和“学校减负项目”。

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项目”。要认真组织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 基本消除现存危房。进一步完善校舍定期勘察、鉴定工作制度, 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校舍维护、改造和建设保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维护、改造和建设农村中小学校舍纳入社会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把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并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 从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 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学校危房改造, 确保师生安全。各级人民政府要千方百计加大投入, 多渠道筹措经费, 力争用 3 年时间基本解决我区中小学 D 级危房校舍的改造问题。

实施“扶贫关爱项目”。为实现并巩固“普九”成果, 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真正体现农村义务教育办学的政府行为, 减轻农民负担。要逐步建立起我区扶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助学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中小学助学专项资金, 到 2007 年, 争取对全区农村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都能享受到“两免一补贴”(免杂费、免书费、补助寄宿制生活费), 努力做到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广泛动员和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捐资助学。进一步落实对捐资助学单位和个人税收优惠政策, 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在捐资助学中的作用。鼓励“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继续做好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工作。自治区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捐资助

学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实施“学校减负项目”。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农村“普九”欠债问题的治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为学校化解债务压力，要切实防止新债发生，在清理核实、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对确认属于“普九”建设发生的学校债务，县级人民政府要在化解乡村债务时通盘考虑解决。债权单位和个人不得因追索债务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三）已经实现“两基”目标的县（区）要巩固成果、提高质量。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两基”巩固提高的规划和部署。继续推进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改善学校卫生设施和学生食宿条件，提高实验仪器设备和图书的装备水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我区农村实际，加快课程改革步伐。要努力降低农村初中辍学率，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形成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机制。经济发达的县（区）要实现高水平、高质量“普九”目标。经过不懈努力，力争2010年在全区实现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目标。

（四）要加快发展农村高中阶段教育和幼儿教育。到2007年，我区各中心城市、经济发达县

（区）的农村要努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其他地区的农村要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初中后教育。自治区及地级市人民政府要重点支持一批基础较好的农村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并扶持农村幼儿教育的发展，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后富余的教育资源发展幼儿教育。鼓励发展民办高中阶段教育和幼儿教育。

三、实施服务“三农”计划，深化农村教育综合改革

（一）农村教育教学改革必须全面贯彻党的

教育方针，坚持为“三农”服务的方向，增强办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满足农民群众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必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紧密联系农村实际，注重受教育者思想品德、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的培养；必须实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三教统筹”，有效整合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农村学校的综合功能，提高办学效益。

（二）积极推进农村中小学课程和教学改革。农村中小学的教育目标、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应在实现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前提下，紧密联系农村实际，突出农村特色。农村小学高年级可适当渗透实用技术教育；初、高中应增加职业教育的内容；充分利用当地职业学校、培训机构的教育资源，为普通中小学开设以实用技术为主的培训课程，开展“绿色证书”教育。

（三）以就业为导向，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要实行多样、灵活、开放的办学模式，把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社会服务、技术推广结合起来，加强实践教学和就业能力的培养。在开展学历教育的同时，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适应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

（四）加强农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农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是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实行“农科教结合”和“三教统筹”的有效载体。地方政府要根据农村学校课程改革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农业示范场所、科技推广基地等多种资源，鼓励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指导教师，指导和支持农村学校积极开展各种劳动实践和勤工俭学活动。政府有关部门和乡、村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提供少量土地作为学校劳动实践和勤工俭学场所。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制定。

（五）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要充分发挥在推

进“农科教结合”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建立定点联系县、参与组建科研生产联合体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转让技术成果等方式，积极开发和推广农业实用技术和科研成果；支持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换代；帮助农村职业学校和中小学培养师资。

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的作用，加强对农民的先进技术培训，努力提高农民科技素质，提高农民生产和经营能力，帮助农民增收。

（六）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和吸引外资举办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办学主体和投资多元化。鼓励龙头企业和农村社会组织参与农村职业教育与培训。对办学条件不足、质量不高的薄弱学校，以及闲置的国有资产，经当地政府批准，进行资产评估后可通过保值出让、合作等办法，创办多种所有制形式的职业学校。

（七）认真实施“教育兴农金色项目”、“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农业先进实用技术传播项目”和“县级示范职业学校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教育兴农金色项目”。由自治区教育厅、农业厅、科技厅、财政厅及有关部门通力合作，为农村培养致富骨干。要对原定的计划、目标进一步优化和提高，加大政策、资金的扶持力度，办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扶持一批科技示范村，培养一大批毕业生成为科技示范能手，带动广大农民实现科技致富。通过“星火计划”、科技扶贫、科普计划的实施，加快构建农村科技培训体系和农民科技服务体系。加大对农业技术骨干、基层科技管理干部和广大农民的培训，推动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和农民致富。

实施“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由农业、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民政、公安、工商等部门共同参与，依托劳动力市场、职业与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职业培训机

构，积极开展进城务工就业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各市人民政府要成立“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指导中心”，统一制定课程和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协调就业政策，搞好办学资源配置，按照行业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凭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的制度。全区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每年接受劳动力转移培训 150 万人次左右，培训合格率达 85%以上，实现劳动力成功转移 100 万人左右。

实施“农业先进实用技术传播项目”。由农业、科技、教育等部门参与。发挥农业院校、科研院所、农业推广部门、科技团体的技术、信息优势，充分利用农村职业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中小学校师资、设备、基地等条件，配合当地农业现代化项目建设和农业主导产业、区域特色农业的发展，通过培训讲座、技术指导、远程教育等途径，每年面向 1000 个乡镇重点推广 300—500 个农村先进实用科技项目。农村中小学校可一校挂两牌，日校办夜校，积极开展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和培训，成为乡村社区文化教育中心。

实施“县级示范职业学校基地建设项目”。要整合现有教育资源，重点建设好市、县级骨干示范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自治区引导和帮助建立县级示范基地，在 5 年内每年重点建设县级示范基地 10 个左右。各县人民政府要依托一所职业技术学校或培训机构，强化基地“育人、试验、示范、推广”的主要职能，积极引进先进农业技术、农副产品深加工技术、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产业化经营技术等，通过“基地”消化、吸收和集成配套，进一步向农村推广应用，以此引导和推动“基地”所在地区现代农业的发展。

四、实施“城乡帮扶计划”，缩小城市和农村的教育差距

(一)当前我区广大农村特别是民族贫困地区农村教育仍然十分落后,与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差距出现不断扩大的趋势,主要是投入不足,教育资源缺乏,办学条件差;教育观念落后,师资力量薄弱,管理水平低,教育教学质量亟待提高。因此必须制定城乡帮扶计划,动员和组织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帮助农村发展教育。自治区将重点抓好如下3个项目:

实施城市帮扶农村中小学项目。要继续实施由国家确定的“广东省对口支援广西贫困地区教育工程”,配合好广东省在教师支教和资金、物资方面对我区贫困地区学校的帮扶工作。全面实施“区内大中城市对口支援贫困地区学校工程”,更广泛地动员我区大中城市和区直、驻桂中直单位和大中专院校对口支援我区贫困地区学校建设,使我区更多的农村薄弱学校得到帮助和改善办学条件。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我区大中城市、经济较发达县(区)对口支援贫困县发展教育事业的工作制度,组织城市各级干部、教师深入农村轮流支教,进一步加大对农村教育的扶持力度,继续办好少数民族群众聚居地区的寄宿制民族班和民族女童班。

实施进城农民工子女就学服务项目。解决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的教育问题,关系到我区劳动力素质提高、城镇化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78号)精神,我区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的教育问题,加强城市对农村教育的支持,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城市和农村教育协调发展。城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为主,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流入地政府要制定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收费标准,减免

有关费用,做到收费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对接收进城务工农民子女的学校,地方政府要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一定的扶持;根据接收进城务工农民子女的人数,核定教职工编制;核拨学生公用经费;给予学校一定的办学经费补贴;设立助学专项资金,为家庭经济困难的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实行“两免一补”制度。

实施城市职业学校面向农村扩招项目。充分发挥城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比较好,装备相对齐全,师资教学水平较高的优势,积极推进城市与农村、东部与西部职业学校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扩大城市职业学校面向广大农村招生规模。到2007年,中等职业教育面向农村招生和在校生比例均达80%以上。城市和东部地区要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适当减免学费并为学生就业提供帮助,促进农村新增劳动力转移。

(二)要大力推进农村中小学学籍管理制度改革。允许普通初、高中学生选学职业教育课程,实行灵活的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方便学生工学交替、半工半读、城乡分段和职前职后分段完成学业,鼓励学生在获得初、高中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原籍在农村但在城镇就读的学生,列入就读学校所在的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允许学生在就读学校参加各类升学考试,其待遇与城镇学生相同。

五、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强化政府办学行为

(一)明确各级人民政府保障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共同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的基本需求。落实“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县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对本地教育发展规划、经费安排使用、

校长和教师人事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的责任。自治区和市级政府要通过增加转移支付,增强财政困难县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能力。自治区将从均衡本行政区域内各县财力的目标要求出发,逐县核定并加大对财政困难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县级政府要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全额纳入预算,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专题报告,并接受其监督和检查。乡镇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在农村税费改革中,确保改革后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不低于改革前的水平并力争有所提高。在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同时,也要增加对职业教育、农民培训和扫盲教育的经费投入。

(二)建立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保障机制。根据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和国家有关工资标准的规定,自治区将统筹安排财力,确保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市、县长负责制。各地要按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额预算教职工工资,凡在编制内聘用的教师均实行同工同酬。安排使用中央下达的教师工资性转移支付资金,各地级市不得留用,全部补助到县,主要补助经过努力仍有困难的县用于教职工工资发放,在年初将资金指标下达到县。各地要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逐年补发历年拖欠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对发生新欠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的情况予以通报。

(三)确保农村中小学校公用经费。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维持学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需要,自治区教育和财政部门已经完成了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杂费标准以及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制定工作,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印发了《关于下达我区农

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定额的通知》(桂财教〔2002〕56号),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杂费收入要全部用于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县级政府要按照自治区制定的标准拨付公用经费,对实行“一费制”的贫困县,其公用经费缺口县财政要予以补足。公用经费基本标准要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和财政能力逐步提高。全区各市、县一律停止执行中小学收费上调行政调剂资金的做法。同时,要加大治理教育乱收费力度,对违反规定乱收费和挪用挤占中小学经费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六、推进农村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大力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一)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自治区下发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办法》,抓紧落实编制核定工作。在核定编制时,应充分考虑农村中小学、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地域广、生源分散、教学点较多等特点,保证这些地区教学编制的基本需求。加强编制管理,必须坚决清理并归还被非教育单位占用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对各类在编不在岗的人员要限期与所在学校脱离关系。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工作要与清理清退代课教师工作相结合。鼓励教师到缺编的农村学校任教。建立年度编制报告制度和定期调整编制制度。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和实施职业学校参照执行的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

(二)依法执行教师资格制度,全面推行教师聘任制。要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及我区的有关规定,严格掌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严禁聘用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教师。拓宽教师来源渠道,逐步提高新聘教师的学历层次。鼓励非师范院校毕业生和城市、发达地区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少数民族地区任教。教师聘任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科学考

核、合同管理。各市、县（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指导做好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定岗、定员和分流工作。积极探索建立教师资格定期考核考试制度。要将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工作实绩作为选聘教师和确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主要依据。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对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严重失职的人员，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

（三）严格掌握校长任职条件，积极推行校长聘任制。农村中小学校长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较高的业务水平。校长应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务，一般应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坚持把公开选拔、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作为选拔任用校长的主要方式。切实扩大民主，保障教职工对校长选拔任用工作的参与和监督，并努力提高社区和学生家长的参与程度。校长实行任期制，对考核不合格或严重失职、渎职者，应及时予以解聘或撤职。

（四）积极引导鼓励教师和其他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到乡村中小学任教。各地要落实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对农村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津贴、补贴。努力改善农村地区尤其是边远山区、贫困地区教师的工资、住房、医疗等福利待遇，稳定教师队伍。通过教师职务聘任促进城镇教师到农村缺编学校任教，促进骨干教师到薄弱学校任教。建立城镇中小学教师到乡村任教服务期制度。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务，应有在乡村中小学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适当提高乡村中小学中、高级教师职务岗位比例。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区域内城乡“校对校”教师定期交流制度。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加强对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的扶持力度，促进教师在城乡之间、学校之间的交流。采取定向招生等特殊政策，加强培养在农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能“下得去、留得住”的各级各类

学校教师。

（五）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加强对农村各级教师的继续教育，提高其思想和业务水平，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5年内，自治区、市、县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配合各级教育部门组织中小学教师开展以新课程、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重点的新一轮全员培训、骨干教师培训、学历提高培训和专任教师的分项培训。培训内容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培训、新课程实验培训等。到2007年，全区农村小学、初中、高中教师的学历合格率要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使农村中小学专任教师每人至少接受一次高质量的集中培训，使主要学科的中小学骨干教师在本地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发挥示范作用。坚持农村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和定期提高培训制库。

构建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沟通、常规教育与现代远程教育相结合的现代教师终身教育体系，加强农村教师和校长的教育培训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推进农村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点切实抓紧抓好。教育投入要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

七、加强农村中小学教育现代化建设，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和效益

（一）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项目。加强农村中小学教育现代化建设要以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为突破口，按照“总体规划、先行试点、重点突破、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项目实施要着力于教育质量和效益的提高；要与农村各类教育发展规划和中小学布局调整相结合；与课程改革、加强学校管理、教师继续教育相结合；与“农科教结合”、“三教统筹”相结合。我区将继续稳步实施教育部“西部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项目工程”、“朝阳行动计划”、“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明天女教师培训计划”、“教育部支持八省区多媒体教学项目”和教

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实施的“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示范项目”、自治区“乡镇现代教育信息资源中心工程”等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项目,用5年时间达到国务院关于2007年以前使农村初中基本具备计算机教室,小学基本具备卫星教学收视点,小学教学点具备教学光盘播放设备和成套教学光盘的要求。

(二) 加快开发农村现代远程教育资源。重点支持民族地区建设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启动校园网络或局域网建设,培养培训教师和管理人员,努力开发和制作符合课程改革精神,适应不同地区、不同要求的农村教育教学资源和课程资源。自治区重点开发和制作符合少数民族地区实际和民族特点的学校管理和课程教学课件库、素材库。

八、切实加强领导,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和支持农村教育事业

(一)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农村教育工作领导责任制,把农村教育的发展和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农村教育发展和改革的规划,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尤其要保障农村教育经费的投入;倾听广大教师和农民群众的呼声,主动为农村教育办实事;坚持依法行政,认真执行教育法律法规,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狠抓农村教育各项政策的落实。

(二) 推进农村教育改革试验,努力探索农村教育改革新路子。各地要在总结改革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大胆破除束缚农村教育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障碍,在农村办学体制、运行机制、教育结构和教学内容与方法等方面进行改革探索。各地级市政府要选择若干个县作为改革试验区;各县(区)要选择1-2个乡镇和若干所学校作为改革试验点。要通过改革试验,推出一批有效服务“三农”的办学新典型;创造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相适应、符合教育规律、具有农村特色的教育新经验。

(三) 农业、科技、教育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农科教结合”。为形成政府统筹、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有效工作机制,全区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农科教结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和协调有关加强农科教结合的政策措施。

(四) 加强对农村教育的督查工作。要重点督查“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和“保工资、保安全、保运转”目标的落实情况,以及“两基”攻坚和巩固提高工作的进展情况。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机制,并将督导评估的结果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进行表彰奖励或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每年度的督查结果要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汇报。

(五) 广泛动员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农村教育的发展。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农村优秀教师的先进模范事迹。全区有数十万农村教师辛勤耕耘在农村教育工作第一线,为我国的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为农村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卓越贡献。特别是长期工作在“老、少、边、穷”地区的乡村教师,克服困难,爱岗敬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应该得到全社会的尊重。自治区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农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关心支持农村教育的良好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农村 决定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 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桂政发〔2003〕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国发〔2003〕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要进一步加深对“土地是民生之本”的认识，把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亲自动手，抓紧抓好。要坚决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开发区的规定，开发区占而不用的耕地，在明年春种前必须恢复农业用途。切实保障农民权益，全面清理拖欠、截留和挪用征地补偿费的情况，凡截留和挪用征地补偿费的，要在年底前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拖欠和少付

的征地补偿费，必须在明年春节前补偿到位。对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发现的重大土地违法乱纪案件，要从严查处，公开曝光。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力度对下级人民政府的督查力度，逐一验收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务必在今年年底前全部达标。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协调好全区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进度，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于2003年12月20日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关于全区治理整顿工作的全面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 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

国发〔200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目前，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从最近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督查组对各地检查的情况看，发现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主要领导对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还不够端正，片面追求短期经济效益，对治理整顿工作重视不够，处于等待和观望状态；开发区清理整顿还停留在摸清底数和查找问题阶段，处理工作尚未全面开展，一些地方开发区盲目扩张的势头还在继续；征地补偿不落实，农民失地失业的问题还没有

解决；有些地方清理整顿措施不落实，顶风违法行为仍有发生。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及时解决，会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带来不利影响。根据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要求和国务院农业和粮食工作会议精神，必须进一步加大治理整顿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善始善终地完成治理整顿的各项任务。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治理整顿工作的领导

土地是民生之本。“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必须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的管理。各地区、各部门主要领导干

部一定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从真正保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牢固树立全面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进一步端正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提高对土地管理特别是耕地保护的认识，把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坚决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查找工作中的差距和问题，仔细分析原因，按照现行政策，狠抓落实工作，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通过治理整顿，使违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得到清理和规范，乱占滥用耕地和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得到依法查处，经营性用地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得到全面推行和落实，土地市场秩序和土地执法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二、坚决落实清理整顿开发区的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70号）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对各类开发区的清理进度。坚决纠正违规擅自设立开发区、盲目扩大开发区规模的现象。该撤销的要坚决予以撤销，该核减面积的要坚决予以核减，该缩小范围的要坚决予以缩小，该扣回用地指标的要坚决予以扣回。对违规下放的土地管理权、规划管理权，要坚决收回。对开发区占而不用耕地，要限期恢复农业用途。对突击审批和突击设立的开发区，以及违规设立又不纠正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开发区清理整顿的具体标准和政策界限，提出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规范开发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抓好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工作。

三、切实解决农民失地失业问题

当前，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征用农村集体土地，并按照法定标准给予农民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严禁拖欠、截留和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同时，要按照保障农民权益、控制征地规模的原则，改革征地制度，完善征地程序。所有建设用地要严格限制在规划用地的范围之内，不得随意突破，不得随意修改和调整规划。征地规模必须与农

民向二、三产业实际转移相适应，与土地开发实际规模相适应。要制定合理的征地补偿标准，建立征地价格听证制度，及时落实安置政策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拖欠、截留和挪用征地补偿费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凡是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的，必须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凡是拖欠或少付的征地补偿费，必须限期补偿到位。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各地执行征地政策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把补偿安置工作落到实处。

四、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行为

要切实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征用基本农田的审批制度，不得为了躲避审批而随意调整基本农田，不得在基本农田挖塘养鱼、种树造林。要严肃耕地保护的法纪。各地对违反规定乱批、乱占、滥用耕地的，要坚决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对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发现的重大土地违法违纪案件，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审计署等部门，要从严从快查处，公开曝光，坚决刹住乱占滥用耕地的歪风。各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本）公布实施后发生又不查处的，对执法犯法、影响恶劣的，对边整边犯、顶风违法的案件，也都要依法严肃处理。对违反党纪政纪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触犯法律的，要坚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乱占滥用土地、严重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的有关责任人，即使没有徇私舞弊，也要严肃追究行政责任。国土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督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通报。

五、认真搞好治理整顿的检查验收

要认真组织对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检查验收，严格检查验收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市（地）、县（市）人民政府的督查力度。市（地）对县（市），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市（地）的检查验收要逐一进行，验收不达标的地方要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暂停受理当地建设用地报件、暂停下达建设用地指标。过期仍不达标的，要予以通报，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国土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重点抽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于今

年底前向国务院报告治理整顿情况。

六、抓紧建立完善土地管理各项制度

在巩固治理整顿成果基础上，要研究治本之策，进一步完善土地管理各项制度，着重从体制、机制和法制上解决问题。要加强土地管理法制建设，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健全完善土地管理法律体系。要健全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和土地产权制度，依法保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要深化征地制度改革，加强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管理。各金融机构要制定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地项目贷款，对未按法

定程序审批、违规乱占滥用耕地的建设项目，银行不得贷款。要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和土地利用效益考核指标，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并作为对各地政府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国务院

2003年11月3日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土地市场秩序△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自治区南珠杯竞赛领导小组更名 并调整部分成员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我区城镇化发展步伐，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自治区“南珠杯”竞赛领导小组更名为“南珠杯”竞赛协调指导小组，并对更名后的协调指导小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指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副组长：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大元	自治区公安厅助理巡视员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XXX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李 涛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炳贵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自治区文明办主任	程志宏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高 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黄奇志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
	自治区爱卫会副主任	彭 琦	广西电视台副台长
成 员：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许松奇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

自治区“南珠杯”竞赛协调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姚鸿业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上述有关单位抽调。各市、县也要成立相应的协调指导机构，专门负责“南珠杯”竞赛的有关协调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竞赛△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黎塘镇等 22 个镇为自治区小康示范镇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促进我区城镇化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决定》（桂发〔2001〕15 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选择一批重点镇作为自治区小康示范镇。在各市推荐的基础上，经自治区有关部门评选，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确定宾阳县黎塘镇等 22 个镇为自治区小康示范镇（名单见附件）。为搞好小康示范镇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了对小康示范镇的管理。抓好小康示范镇建设，有利于重点突破、典型引导、由点到面促进我区城镇化持续、健康发展。自治区小康示范镇是自治区重点镇中的重点，各地对小康示范镇要明确工作目标，实行动态管理，使之起到引导、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要加快小康示范镇的建设和发展。各地要树立产业兴镇、依市兴镇、以城促市的观念，充分发挥企业在城镇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做

企业参与小康示范镇建设的协调、引导和服务工作。要大力发展小城镇特色产业。要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要求，抓好小康示范镇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努力提高城镇品位和人居环境水平。各地要集中有限的财力、物力，加快小康示范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城镇功能，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三、要为小康示范镇建设提供良好的服务。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小康示范镇建设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加快城镇化建设的相关配套政策，抓好小康示范镇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加快我区的城镇化进程。

附件：自治区小康示范镇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自治区小康示范镇名单

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
横县六景镇
柳州市：鹿寨县雒容镇
柳江县穿山镇
桂林市：全州县黄沙河镇
兴安县溶江镇
梧州市：苍梧县石桥镇

藤县太平镇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
合浦县山口镇
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
北流市隆盛镇

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
港南区桥圩镇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
百色市:田东县祥周镇
田阳县头塘镇
河池市:宜州市德胜镇

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
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

主题词: 城乡建设 示范镇△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百色乐业大石围旅游开发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原百色乐业大石围旅游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大部份成员工作已变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百色乐业大石围旅游开发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XXX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副组长：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 彬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马 飏	百色市委书记	钟森荣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裴安道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肖建刚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胡德才	自治区扶贫办主任
	梁春禄	百色市市长	周炳群	百色市委副书记
成 员：	郭善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谢仕玲	自治区公路局局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黄宗道	乐业县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乐业大石围旅游景区规划开发的日常工作和有关协调、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百色市人民政府。百色市市长梁春禄兼任办公室主任，百色市委副书记周炳群、百色市副市长刘侃、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戴舜松、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余小军、乐业县县长周武红任副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旅游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水利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任务十分艰巨。做好这项改革工作，对进一步加强我区水利基础设施，保证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效益，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证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效益，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水利工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建国以来，我区兴建了一大批水利工程，

初步建成了防洪、排涝、灌溉、供水、发电等水利工程体系，在抗御水旱灾害，保障经济社会安全，促进工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保护水土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由于现行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是长期以来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和财政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我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村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现行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新形势要求，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水管单位）存在的管理体制不顺、机制不活，水利工程运行管

理和维修养护经费严重不足，供水价格形成机制不合理，国有水利经营性资产管理运营体制不完善，基层水管单位难以为继等问题愈加突出。这些问题不仅导致大量水利工程得不到正常的维修养护，效益严重衰减，而且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财产安全带来极大的隐患，影响了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和效益的发挥。因此，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势在必行。

二、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的目标和原则

（一）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的目标。

我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

是：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导向，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改革及水利改革总体要求，区分水管单位类别，明确水管单位的性质，调整和规范水管单位管理、维护及经营关系，疏通经费来源渠道，推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分离（以下简称管养分离）。通过深化改革，力争在3到5年内，初步建立符合我区区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建立管理科学、经营规范的水管单位运行机制；

——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体系；

——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和有效的水费计收方式；

——建立规范的资金投入、使用、管理与监督机制；

——建立较为完善的水利工程管理政策法规体系。

（二）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的原则。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内容广泛，同时涉及全区2.64万国营水管单位职工的切身利益，是一件关系全局的大事。改革必须做到态度积极，步子稳妥，扎实推进。为此，改革必须切实把握以下原则：

1. 正确处理水利工程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既要确保水利工程社会效益的充分

发挥，又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降低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2. 正确处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关系。既要重视水利工程建设，又要重视水利工程管理，在加大工程建设投资的同时加大工程管理的投入，从根本上解决“重建轻管”问题。

3. 正确处理责、权、利的关系。既要明确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水管单位的权利和责任，又要在水管单位内部建立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使管理责任、工作绩效和职工的切身利益紧密挂钩。

4. 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既要从事水利行业的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又要积极稳妥，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把握好改革的时机与步骤，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5. 正确处理近期目标与长远发展的关系。既要努力实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又要确保新的管理体制有利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6. 正确处理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既要解决水利工程管理体制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又要从各地、各单位的实际出发，围绕改革的总体目标，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推进改革。

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对象、主要内容及措施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对象是本自治区范围内的国营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乡（镇）水管（水保、水利）站（所）是我区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最基层的水利工程管理组织，承担着指导本乡（镇）的防汛、抗旱及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职能，其编制内工作人员的人员经费及公务费用，未纳入财政预算内管理的，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的主要内容及措施如下：

（一）明确权责，规范管理。

1. 水利工程管理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我区水利工程分级管理格局，是经过

长期实践形成的，原则上维持不变。如确需要变更管理格局，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对跨地级市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和大中型水利工程的除险加固、更新改造等维修养护所需费用，自治区酌情给予适当补助。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推进我区农村小型水利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75号）执行。

2. 理顺管理关系，强化管理职能。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类水利工程负有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水利工程的管理养护和安全运行，对其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负有监督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转变职能，改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水平。

水管单位具体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保证工程安全和发挥效益。

3. 完善责任追究制度。水利工程安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应依法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安全。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出现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水管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其他单位管理的水利工程出现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业主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责任。

（二）划分水管单位类别和性质，严格定编定岗。

1. 划分水管单位类别和性质。根据水管单位承担的任务和收益状况，将现有水管单位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指承担防洪、排涝等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护任务，只有社会效益、没有经济收益或经济收益极少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称为纯公益性水管单位，定性为事业单位。

第二类是指承担防洪、排涝等公益性任务，又有供水、水力发电等经营性功能的水库工程、灌区工程、泵站工程管理机构，称为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准公益性水管单位依其经营收益情况确定性质，不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定性为事业单位；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定性为企业。已转制为企业的，维持企业性质不变。

第三类是指承担城市供水、水力发电等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护任务的供水工程、电站（厂）管理机构，称为经营性水管单位，定性为企业。

水管单位的具体性质由各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2. 严格定编定岗。事业性质的水管单位，其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实行管养分离后的维修养护人员、准公益性水管单位中从事经营性资产运营和其他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再核定编制。各水管单位要根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制定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简称《定岗标准》），在批准的编制内合理定岗。在《定岗标准》未出台前，对已有编制的水管单位，可根据水利工程实际情况，并参照《〈定岗标准〉征求意见稿》合理定岗；对现没有编制的水管单位，按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制定员试行标准》SLJ705—81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重新核定。

（三）全面推进水管单位改革，严格资产管理。

1. 根据水管单位的性质和特点，分类推进人事、劳动、工资等内部制度改革。事业性质的水管单位，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撤并不合理的管理机构，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在需要设岗的基础上，全面实行聘用制，按岗聘人，职工竞争上岗，并建立严格的目标责任制度；水管单位负责人由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方式选任，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并加强考核，定期考评，实行优胜劣汰。事业性质的水管单位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同时鼓励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规则、灵活多样的分配机制，把职工收入与工作责任和绩效紧密结合起来。可以根据生产特点、人员构成、经费来源等实际情况，实行档案工资与实际收入分离的分配制度，使内部分配向生产一线、关键岗位、优秀人员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

定性为企业的水管单位，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构建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做到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负盈亏，自我发展；水管单位负责人由企业董事会或上级机构依照相关规定聘任，其他职工由水管单位择优聘用，并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工资分配上，按照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原则，积极推行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明确职责，以岗定薪，合理拉开各类人员收入差距。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深化内部运行机制改革，提高工程管护水平，巩固水管体制改革成果。

要努力探索多样化的水利工程管理模式，逐步实行社会化和市场化。对于新建工程，应积极探索通过市场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管理。

2. 规范水管单位的经营活动，严格资产管理。纯公益性水管单位在财政资金足额到位的情况下，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准公益性水管单位要在科学划分公益性和经营性资产的基础上，对内部承担防洪、排涝等公益性职能部门和承担供水、发电等与水利工程有关的多种经营职能部门进行严格划分，将经营部门转制为水管单位下属企业，做到事企分开、财务独立核算；在不影响工程公益性功能发挥的前提下，需将经营部门与水管单位相分离的，必须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事业性质的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在核定的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不得兴办与水利工程无关的多种经营项目，已经兴办的要限期脱钩。企业性质的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和经营性水管单位的投资经营活动，原则上应围绕与水利工程相关的项目进行，并保证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的足额到位。

改制为企业的水管单位，享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加强国有水利资产管理，明确国有资产出

资人代表。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水利工程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负责对水利工程国有资产的监管，同时要积极培育具有一定规模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企业集团，负责水利经营性项目的投资和运营，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3. 强化水利工程目标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推行水利工程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加强对水管单位的目标管理考核评定工作，规范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完好。

（四）积极推行管养分离。

积极推行水利工程管养分离，精简管理机构，提高养护水平，降低运行成本。

在对水管单位科学定岗和核定管理人员编制的基础上，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业务和养护人员从水管单位剥离出来，独立或联合组建专业化的养护企业，并逐步通过招标方式择优确定维修养护企业。

推行管养分离可分三步走：

第一步，在维修养护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时，水管单位内部实行管理与维修养护机构、人员、经费分离。即将工程维修养护业务从所属水管单位中剥离出来，把从事大修理、机电安装等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工作人员和相关专业设备集中到一起，独立或者联合组建维修公司、实业公司或水利工程物业管理公司等专业化养护企业，主要承担原单位或其他相关工程及设备的维修养护，财政给予一定的启动资金进行扶持。维修养护人员的工资费用要逐步过渡到按维修养护工作量和定额标准，不按人员编制拨款。对维修养护人员落实项目责任制，实行合同管理；对管理运行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

第二步，在维修养护资金到位后，将维修养护部门与水管单位分离，但仍以承担原单位的养护任务为主。

第三步，将工程维修养护业务从所属水管单位彻底剥离出来，水管单位通过招标方式择

优确定维修养护企业，使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走上社会化、市场化和专业化的道路。

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一步到位，彻底分离。

为确保水利工程管养分离的顺利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应确保经核定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足额到位；各级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努力创造条件，培育维修养护市场主体，规范维修养护市场环境。

（五）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强化计收管理。

1. 逐步理顺水价。水利工程供水水费为经营性收费，供水价格要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核定，对农业用水和非农业用水要区别对待，分类定价。农业用水水价按补偿供水成本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非农业用水（不含水力发电用水）价格在补偿供水成本、费用、计提合理利润和依法计税的基础上确定。目前农业水价暂时不能达到成本的，由财政补助。根据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应逐步提高水资源费标准。水价要逐步理顺，分步到位，并根据水资源状况、供水成本以及市场供求变化适时调整。

水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审批程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理顺供水体制，建立健全供（排）水管理机构。已建成的供（排）水工程，要及时成立管理机构，明确收费主体，财务独立核算；并做好资产的评估划拨工作。

3. 强化计收管理。水利工程水费逐步实行计量收费。对农业供水尚未实行计量收费的，要改进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和方法，逐步推行计量收费。积极培育农村用水户合作组织。非农业用水要实行计量收费，现无计量设施的要限期安装。要改进收费办法，减少收费环节，提高缴费率。要规范收费行为，收取农业水费时，要实行公示制度，接受民主监督。严格禁止乡村两级和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代收水费中任意加码和截留。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户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

供水经营者与用水户要通过签订供水合同，规范双方的责任和权利。要充分发挥用水户的监督作用，促进供水经营者降低供水成本。

（六）规范财政支付范围和方式，严格资金管理。

1. 根据水管单位的类别和性质的不同，实行不同的财政支付政策。纯公益性水管单位，其编制内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由同级财政负担。在职人员经费和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标准，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工资政策和人事部门或财政部门确定的工资性补贴以及其他支出标准确定。按照核定的水管单位的编制人数、离退休人数、支出标准核定水管单位财政拨款数。对公用经费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事业单位支出标准和编制人数确定财政拨款数，并由水管单位编制预算，纳入部门预算，依照有关程序批准执行。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中列支。工程更新改造费用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由计划部门在非经营性资金中安排。

事业性质的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其编制内承担公益性任务的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公益性部分的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等支出，由同级财政负担，更新改造费用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由计划部门在非经营性资金中安排。经营性部分的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由企业负担，更新改造费用在折旧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计划部门在非经营性资金中安排。经营性资产收益和其他投资收益要纳入单位的经费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该类水管单位各种收益的变化情况，以便财政部门实行动态核算，并适时调整财政补贴额度。

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其所管理的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修养护等资金一般由水管单位自行筹集，对其中公益性部分资产的维修养护由企业负担，更新改造费用在折旧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计划部门在非经营性资

金中安排。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要加强资金积累，提高抗风险的能力，确保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的足额到位，保证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数额，由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确定。

2. 积极筹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为保障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各级人民政府要合理调整水利支出结构，积极筹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各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来源主要有：财政预算资金；水利建设基金（包括防洪保安费、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费、河道采砂费等）。从2004年起，自治区的水利建设基金使用结构调整：55%用于水利工程建设，30%用于水利工程维护，15%用于应急度汛。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自治区级维修养护岁修资金主要用于自治区直属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对全区非经营性大中型水利工程和贫困地区的非经营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自治区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市级维修养护岁修资金主要用于市属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以及对所属县（市、区）非经营性骨干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补助；县级维修养护资金主要用于县属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

3. 严格资金管理。经营性水管单位和准公益性水管单位所属企业必须按财政部颁发的《水管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提取工程折旧。要加强对防汛抗旱经费、工程折旧资金、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更新改造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经费的落实情况、水管单位各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七）妥善安置分流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

1. 妥善安置分流人员。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管单位要在定编定岗的基础上，广开渠道，妥善安置分流人员。支持和鼓励分流人员大力开展多种经营，特别是旅游、水产养殖、农林畜产项目和建筑施工等具有行业和自身优势的项

目。利用水利工程及其保护区内的水土资源进行生产或经营的企业，要优先安排水管单位分流人员。在清理水管单位现有经营性项目的基础上，要把部分经营性项目的剥离与分流人员的安置结合起来。剥离水管单位兴办的社会职能机构，水管单位所属的学校、医院原则上移交当地政府管理，人员成建制划转。在分流人员的安置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和水利、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统筹安排和协调工作。

2. 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各类水管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加所在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在全国统一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方案出台前，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水管单位（除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外）仍维持现行养老保险制度。

转制为企业的水管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可参照国家及自治区对转制科研机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各地应做好转制前后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工作。

转制前参加工作、转制后退休的人员，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桂政发〔1997〕101号）规定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执行时，在计算其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时，以其批准转制为企业之日的前4年本人档案记载的职务工资、固定津贴和活津贴三项之和计算其平均指数。

转制后参加工作并退休的人员，其基本养老金的计算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执行。

原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转制水管企业，继续执行自治区统一规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原来实行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和基本养老金支付办法不再改变。

转制前已经参加当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

险的,从转制为企业之日的当月起改按本方案规定调整执行。

转制为企业的水管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缴费年限的确认,按劳动合同制工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实际缴费年限计算。

转制过程中,申请自谋职业的职工,可参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小型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桂发〔1996〕16号)的规定,发给安置费。如与原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或一次性安置费的标准按原劳动部《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481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同时要根据改制单位原来的性质明确经费来源渠道。

(八) 税收扶持政策。

经税务机关批准,符合下列条件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可以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1. 对设在农村的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水管单位,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劳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农林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收入[具体范围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的附件一、附件二]暂免征收所得税。

3. 对新办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自生产经营之日起,5年内头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我区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全部收入的70%(含70%)以上的,可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 完善新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新建水利工程全面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要实现新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机结合。在制定建设方案的同时制定管理方案,核算管理成本,明确工程的管

理体制、管理机构和运行管理经费来源,对没有管理方案的工程不予立项。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管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明确划定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管理设施不健全、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未明确划定的工程不予验收。

(十) 积极推进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改革。

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推进我区农村小型水利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桂政办〔2001〕175号),按照落实管理主体、明确管理责任、提高管理效益的总体目标要求,明晰所有权,搞活经营权,探索建立以各种形式农村用水合作组织为主的管理体制,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行竞价承包、竞价租赁、竞价拍卖等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和运行机制。要加强改制回收资金的管理,专款用于发展农村水利,实行滚动发展;要完善管理措施,强化服务功能;要加强改制后的行业管理。

(十一) 加强水利工程的环境与安全管理。

1. 加强环境保护。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符合环保要求,着眼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进行水利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水管单位要做好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防护林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下游生态用水需要。水管单位开展多种经营活动应当避免污染水源和破坏生态环境。环保部门要组织开展有关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对水利工程及周边区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2. 强化安全管理。水管单位要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对水利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水利工程及其保护区域内的水土资源开展的旅游等经营项目,需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在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和工程公益性功能发挥的前提下进行。原则上不得将水利工程作为主要交通通道;大坝坝顶、河道堤顶或平台确需兼作公路的,需经科学论证和有管辖权

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未经批准，已作为主要交通通道的，对大坝要限斯实行坝路分离，对堤防要限制交通流量。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持水管单位尽快完成水利工程的确权划界工作，明确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十二）加快法制建设，严格依法管理。

要加快制定和完善水利工程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的改革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水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依法维持水事秩序，维护水利工程的安全。

四、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

（一）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成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确保各项措施到位，保障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各市、县（市、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工作要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依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指导和推进改革工作，并认真研究和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的体制改革工作由自治区水利厅具体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水管单位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管单位要认真组织落实改革实施方案，并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稳妥进行改革，确保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二）精心组织实施。

各地要在认真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按照工作步骤，制定周密的工作计划，完善工作程序，规范工作制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改革。

要积极开展试点工作，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各地要分别不同地区、不同类型，选择一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水管单位，作为改革的试点单位，进行跟踪研究。通过试点，积累改革经验；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及时处理；对改革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宣传、及时推广。通过改革试点，实现“以点带面”和“以点促面”，全面推进本地区的水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自治区将选择 1-2 个县作为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联系单位。各市可选择有代表性的水管单位作为本市试点联系单位，并将试点单位名单报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办公室。

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既要大胆借鉴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成功经验，又要立足于水利行业和本单位的实际。根据各水管单位所承担的任务和人员、资产的现状，实行分类指导。对改革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提出解决措施。

（三）时间要求及工作步骤。

全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工作要在 3 年内完成，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组织准备阶段。2003 年 12 月底前，主要工作是传达部署，成立机构，制定工作计划、全面梳理、宣传沟通、分期培训、出台方案。

第二阶段，具体实施阶段。从 2004 年 1 月到 2005 年 12 月，分批完成分类定性、定编、定岗及经费测算，明确经费渠道（包括人员经费与维修养护经费），核定水价，强化计收，管养分离、人员分流，落实社保，明确权责，规范管理等工作。其中：

1. 2004 年 6 月底前，完成试点单位的分类定性、定编、定岗、经费测算、经费到位及人员分

流工作。试点单位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列入 2004 年地方财政预算。

2. 20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区所有水管单位的分类定性、定编、定岗、经费测算、经费到位及人员分流工作。所有水管单位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列入 2005 年地方财政预算。

3. 2005 年 12 月底前，全区水管单位的维修养护费全部落实到位。同时要深化水管单位

内部运行机制改革，强化计量收费，提高水电费征收率，全部实现内部管养分离。

第三阶段，完善和总结阶段。2006 年底前继续完善水管单位内部运行机制改革，实现规范化管理。

主题词：水利 改革 方案 通知

婚姻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7 号

《婚姻登记条例》已经 2003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八月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

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员应当接受婚姻登记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

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除按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或者者附加其他义务。

第二章 结 婚 登 记

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

登记。

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

（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第六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二）非双方自愿的；

（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九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

（二）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

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第三章 离婚登记

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第十一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二）本人的结婚证；

（三）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办理离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

居民、华侨、外国人除应当出具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件、证明材料外，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华侨、外国人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

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十二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一）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三）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十四条 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四章 婚姻登记档案和婚姻登记证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应当将该判决书副本收入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

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

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二）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

（三）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男女双方均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

第二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婚姻登记证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领结婚证、离婚证应当交纳工本费。工本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民政 婚姻 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加快农村教育发展，深化农村教育改革，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城乡协调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特作如下决定。

一、明确农村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地位，把农村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

1. 农村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的重要作用。发展农村教育，办好农村学校，是直接关系 8 亿多农民切身利益，满足广大农村人口学习需求的一件大事；是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从根本上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关键所在；是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将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农民思想道德水平，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必须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优先发展农村教育。

2. 农村教育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农村教育面广量大，教育水平的高低关系到各级各类人才的培养和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关系到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农村学校作为遍布乡村的基层公共服务机构，在培养学生的同时，还

承担着面向广大农民传播先进文化和科学技术，提高农民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重要任务。发展农村教育，使广大农民群众及其子女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是实现教育公平和体现社会公正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社会主义教育的本质要求。

3. 我国在人口众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的条件下，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的历史性任务，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得到了很大发展，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大量较高素质的劳动者和丰富的人才资源。但是，我国农村教育整体薄弱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城乡教育差距还有扩大的趋势，教育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亟待加强。在新的形势下，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农村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手抓发展，一手抓改革，促进农村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更好地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

二、加快推进“两基”攻坚，巩固提高普及义务教育的成果和质量

4. 力争用五年时间完成西部地区“两基”攻坚任务。目前，西部地区仍有 372 个县没有实现“两基”目标。这些县主要分布在“老、少、边、穷”地区，“两基”攻坚任务十分艰巨。到 2007 年，西部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以下简称“普九”）人口覆盖率要达到 85% 以上，青壮年文盲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率降到 5% 以下。完成这项任务，对于推进扶贫开发、促进民族团结、维护边疆稳定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要将“两基”攻坚作为西部大开发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与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工作规划，设立专项经费，精心组织实施，并每年督促检查一次，确保目标实现。要以加强中小学校舍和初中寄宿制学校建设、扩大初中学校招生规模、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推进现代远程教育、扶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周密部署，狠抓落实。中央继续安排专项经费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安排中央资金对“两基”攻坚进行重点支持。中央和地方新增扶贫资金要支持贫困乡村发展教育事业。中部地区没有实现“两基”目标的县也要集中力量打好攻坚战。大力提高女童和残疾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5. 已经实现“两基”目标的地区特别是中部和西部地区，要巩固成果、提高质量。各级政府要切实做好“两基”巩固提高的规划和部署。继续推进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努力改善办学条件，重点加强农村初中和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建设，改善学校卫生设施和学生食宿条件，提高实验仪器设备和图书的装备水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农村实际加快课程改革步伐。提高教师 and 校长队伍素质，全面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努力降低农村初中辍学率，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形成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机制。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要实现高水平、高质量“普九”目标。经过不懈努力，力争 2010 年在全国实现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目标。

6. 发展农村高中阶段教育和幼儿教育。今后五年，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要努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其他地区的农村要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初中后教育。国家继续安

排资金，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一批基础较好的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地方各级政府要重视并扶持农村幼儿教育的发展，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后富余的教育资源发展幼儿教育。鼓励发展民办高中阶段教育和幼儿教育。

7. 建立和完善教育对口支援制度。继续实施“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和“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建立东部地区经济比较发达的县（市、区）对口支援西部地区贫困县、大中城市对口支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贫困县的制度。进一步加大中央对民族自治地区农村教育的扶持力度，继续办好内地西藏中学（班）和新疆班。

三、坚持为“三农”服务的方向，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深化农村教育改革

8. 农村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三农”服务的方向，增强办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满足农民群众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必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紧密联系农村实际，注重受教育者思想品德、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的培养；必须实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三教统筹”，有效整合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农村学校的综合功能，提高办学效益。

9. 积极推进农村中小学课程和教学改革。农村中小学教育内容的选择、教科书的编写和教学活动的开展，在实现国家规定基础教育基本要求时，要紧密联系农村实际，突出农村特色。在农村初、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内容，继续开展“绿色证书”教育，并积极创造条件或利用职业学校的资源，开设以实用技术为主的课程，鼓励学生在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10. 以就业为导向, 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要实行多样、灵活、开放的办学模式, 把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社会服务、技术推广结合起来, 加强实践教学和就业能力的培养。在开展学历教育的同时, 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适应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推动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实行灵活的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方便学生工学交替、半工半读、城乡分段和职前职后分段完成学业。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 重点建设好地(市)、县级骨干示范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和吸引外资举办职业教育, 促进职业教育办学主体和投资多元化。

11. 以农民培训为重点开展农村成人教育,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普遍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每年培训农民超过1亿人次。积极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每年培训2000万人次以上, 使他们初步掌握在城镇和非农产业就业必需的技能, 并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培训证书。要坚持培训与市场挂钩, 鼓励和支持“定单”培养, 先培训后输出。逐步形成政府扶持、用人单位出资、培训机构减免经费、农民适当分担的投入机制。继续发挥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各种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机构的重要作用。农村中小学可一校挂两牌, 日校办夜校, 积极开展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和培训, 成为乡村基层开展文化、科技和教育活动的重要基地。

12. 加强农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农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是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实行“农科教结合”和“三教统筹”的有效载体。地方政府要根据农村学校课程改革的需要, 充分利用现有农业示范场所、科技推广基地等多种资源, 鼓励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指导教师, 指导和支持农村学校积极开展各种劳动实践和勤工俭学活动。政府有关部门和乡、村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 提

供少量土地作为学校劳动实践和勤工俭学场所, 具体实施办法由教育部会同农业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制定。

13.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要充分发挥在推进“农科教结合”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建立定点联系县、参与组建科研生产联合体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转让技术成果等方式, 积极开发和推广农业实用技术和科研成果; 支持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换代; 帮助农村职业学校和中小学培养师资。

14. 加大城市对农村教育的支持和服务, 促进城市和农村教育协调发展。城市各级政府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为主, 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城市职业学校要扩大面向农村的招生规模, 到2007年争取年招生规模达到350万人。城市各类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要积极开展进城务工就业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要积极推进城市与农村、东部与西部职业学校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 不断扩大对口招生规模。城市和东部地区要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适当减免学费并为学生就业提供帮助, 促进农村新增劳动力转移。各大中城市要充分发挥教育资源的优势, 加大对农村教育的帮助和服务。

四、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的要求, 加大投入,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15. 明确各级政府保障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责任。农村税费改革以后, 中央加大转移支付力度, 有力保障了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调整。当前, 关键是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投入, 共同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的基本需求。落实“在国务院领导下, 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简称“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县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对本地教育发展规划、经费安排使用、校长和教师人事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的责任。中央、省和地(市)级政府要

通过增加转移支付，增强财政困难县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能力。特别是省级政府要切实均衡本行政区域内各县财力，逐县核定并加大对财政困难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县级政府要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全额纳入预算，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专题报告，并接受其监督和检查。乡镇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

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在税费改革中，确保改革后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不低于改革前的水平并力争有所提高。在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同时，也要增加对职业教育、农民培训和扫盲教育的经费投入。

16. 建立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保障机制。根据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和国家有关工资标准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确保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落实省长（主席、市长）负责制。安排使用中央下达的工资性转移支付资金，省、地（市）不得留用，全部补助到县，主要补助经过努力仍有困难的县用于工资发放，在年初将资金指标下达到县。各地要抓紧清理补发历年拖欠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本《决定》发布后，国务院办公厅将对发生新欠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的情况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予以通报。

17. 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校舍维护、改造和建设保障机制。要认真组织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消除现存危房。建立完善校舍定期勘察、鉴定工作制度。地方政府要将维护、改造和建设农村中小学校舍纳入社会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把所需经费纳入政府预算。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12号）中关于“省级财政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从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学校危房改造，确保师生安全”的规定。中央继续对中

西部困难地区中小学校舍改造给予支持。农村“普九”欠债问题，要在化解乡村债务时，通盘考虑解决。债权单位和个人不得因追索债务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18. 确保农村中小学校公用经费。省级政府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维持学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需要，年内完成农村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杂费标准以及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报财政部和教育部备案。杂费收入要全部用于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县级政府要按照省级政府制定的标准拨付公用经费，对实行“一费制”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财力确有困难的县，省、地（市）政府对其公用经费缺口要予以补足。公用经费基本标准要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和财政能力逐步提高。同时，要加大治理教育乱收费力度，对违反规定乱收费和挪用挤占中小学经费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建立健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制度，保障农村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19. 目前，我国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迫切需要得到关心和资助。要在已有助学办法的基础上，建立和健全扶持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助学制度。到2007年，争取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享受到“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努力做到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0. 中央财政继续设立中小学助学金，重点扶持中西部农村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逐步扩大免费发放教科书的范围。各级政府设立专项资金，逐步帮助学校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杂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提供必要的生活补助。

21. 要广泛动员和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捐资助学。进一步落实对捐资助学单位和个人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在捐资助学中的作用。鼓励“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继续做好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工作。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捐资助学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加快推进农村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大力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22. 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抓紧落实编制核定工作。在核定编制时,应充分考虑农村中小学区域广、生源分散、教学点较多等特点,保证这些地区教学编制的基本需求。所有地区都必须坚决清理并归还被占用的教职工编制,对各类在编不在岗的人员要限期与学校脱离关系。建立年度编制报告制度和定期调整制度。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和实施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的教职工编制标准。

23. 依法执行教师资格制度,全面推行教师聘任制。严格掌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严禁聘用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教师。拓宽教师来源渠道,逐步提高新聘教师的学历层次。教师聘任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科学考核、合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指导做好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定岗、定员和分流工作。积极探索建立教师资格定期考核考试制度。要将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工作实绩作为选聘教师和确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主要依据。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对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严重失职的人员,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

24. 严格掌握校长任职条件,积极推行校长聘任制。农村中小学校长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较高的业务

水平。校长应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务,一般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坚持把公开选拔、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作为选拔任用校长的主要方式。切实扩大民主,保障教职工对校长选拔任用工作的参与和监督,并努力提高社区和学生家长的参与程度。校长实行任期制,对考核不合格或严重失职、渎职者,应及时予以解聘或撤职。

25. 积极引导鼓励教师和其他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到乡村中小学任教。各地要落实国家规定的对农村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津贴、补贴。建立城镇中小学教师到乡村任教服务期制度。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应有在乡村中小学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适当提高乡村中小学中、高级教师职务岗位比例。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区域内城乡“校对校”教师定期交流制度。增加选派东部地区教师到西部地区任教、西部地区教师到东部地区接受培训的数量。国家继续组织实施大学毕业生支援农村教育志愿者计划。

26. 加强农村教师和校长的教育培训工作。构建农村教师终身教育体系,实施“农村教师素质提高工程”,开展以新课程、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重点的新一轮教师全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坚持农村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和定期提高培训制度。切实保障教师和校长培训经费投入。

七、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促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和效益

27. 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要按照“总体规划、先行试点、重点突破、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在2003年继续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使农村初中基本具备计算机教室,农村小学基本具备卫星教学收视点,农村小学教学点具备教学光盘播放设备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和成套教学光盘。工程投入要以地方为主，多渠道筹集经费，中央对中西部地区给予适当扶持。

28. 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要着力于教育质量和效益的提高。要与农村各类教育发展规划和中小学布局调整相结合；与课程改革、加强学校管理、教师继续教育相结合；与“农科教结合”、“三教统筹”、农村党员干部教育相结合。

29. 加快开发农村现代远程教育资源。制定农村教育教学资源建设规划，加快开发和制作符合课程改革精神，适应不同地区、不同要求的农村教育教学资源和课程资源。国家重点支持开发制作针对中西部农村地区需要的同步课堂、教学资源光盘和卫星数据广播资源。建立农村现代远程教育资源征集、遴选、认证制度。

八、切实加强领导，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和支持农村教育事业

30.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农村教育工作领导责任制，把农村教育的发展和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农村教育发展和改革的规划，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尤其要保障农村教育经费的投入；倾听广大教师和农民群众的呼声，主动为农村教育办实事；坚持依法行政，认真执行教育法律法规，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狠抓农村教育各项政策的落实。

31. 推进农村教育改革试验，努力探索农村教育改革新路子。各地要在总结改革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大胆破除束缚农村教育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障碍，在农村办学体制、运行机制、教育结构和教学内容与方法等方面进行改革探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都要选择若干个县作为改革试验区；各地（市）、县都要选择 1-2 个乡镇和

若干所学校作为改革试验点。要通过改革试验，推出一批有效服务“三农”的办学新典型；创造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符合教育规律、具有农村特色的教育新经验。

32. 农业、科技、教育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农科教结合”。为形成政府统筹、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有效工作机制，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农科教结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33. 加强对农村教育的督查工作。要重点督查“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和“保工资、保安全、保运转”目标的落实情况，以及“两基”攻坚和巩固提高工作的进展情况。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机制，并将督导评估的结果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进行表彰奖励或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34. 广泛动员国家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农村教育的发展。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农村优秀教师的先进模范事迹。数百万农村教师辛勤耕耘在农村教育工作第一线，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和农村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卓越贡献。特别是长期工作在“老、少、边、穷”地区的乡村教师，克服困难，爱岗敬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应该得到全社会的尊重。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农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关心支持农村教育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农村 决定

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部署桂西铝土矿找矿工作



积极参与扶贫开发，解决干旱地区农业灌溉和群众生活用水。

属 地 化 以 来 重 要 地 质 成 果	地质调查成果	1、广西 1/50 万地球化学编图
		2、广西岩溶石山地区地下水资源勘查
		3、广西典型地区岩溶地下水与环境地质综合整治示范
		4、广西北部湾生态环境地质调查
		5、广西国土资源遥感综合调查
	找矿成果	1、德保县马隘—巴头铝土矿，资源量>1 亿吨，勘探储量 5600 万吨
		2、靖西县新圩—禄峒铝土矿，资源量>2 亿吨，勘探储量 6200 万吨
		3、靖西县南坡铝土矿，资源量>1.5 亿吨
		4、德保县东凌铝土矿，资源量>4000 万吨
		5、武宣县盘龙铅锌矿，资源量>27 万吨
		6、合浦县清水江高岭土矿，探明储量>7000 万吨
		7、合浦县那车洞高岭土矿，资源量>2 亿吨
		8、桂西金矿，资源量>30 吨
		9、南宁九曲湾地下热泉水，流量 31T/h，井口温度 53.5℃
	科研成果	1、广西区域成矿研究
		2、广西南宁地热资源勘查研究
		3、广西云开地区成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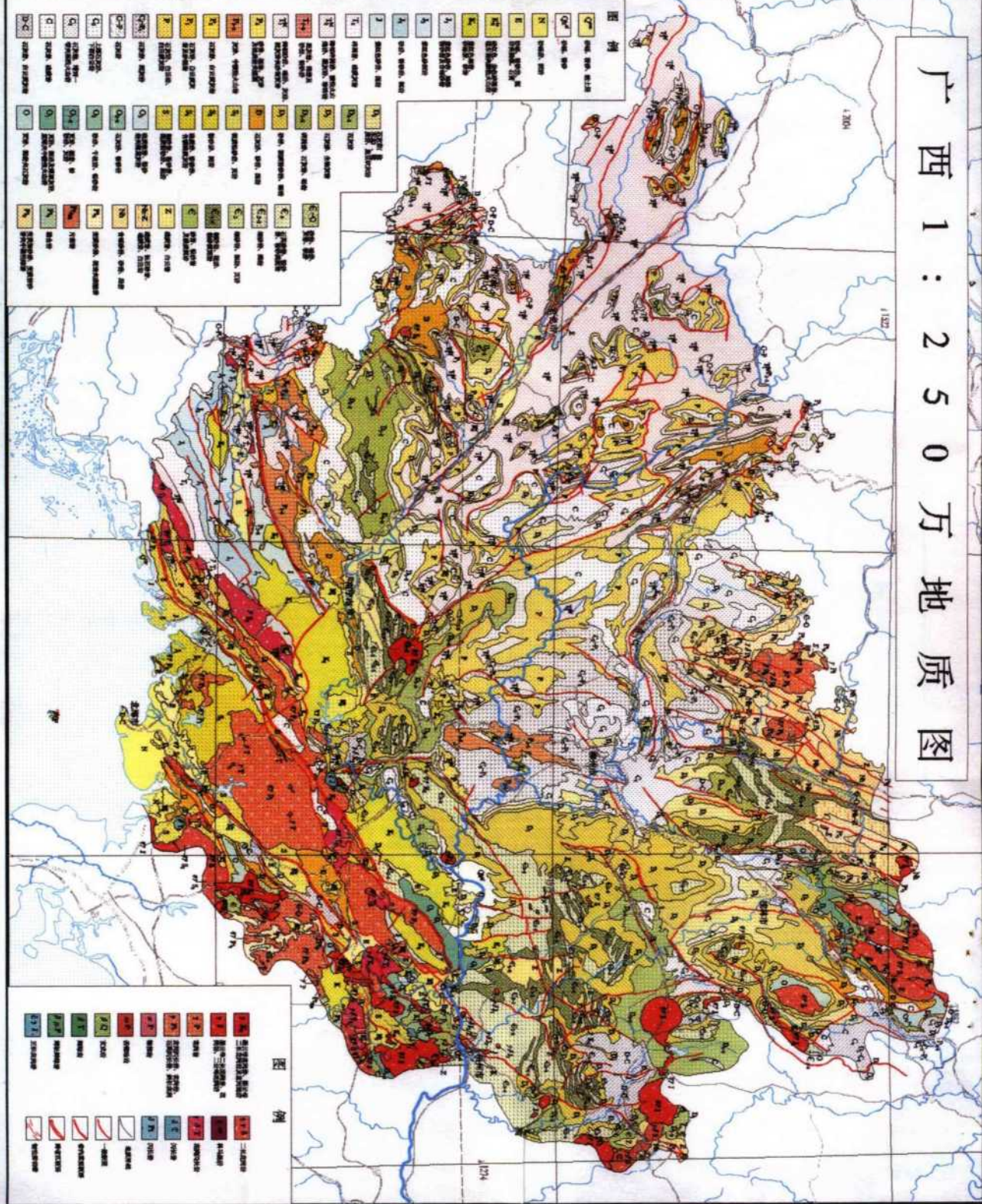


野外地质调查



独具地质特色的文化建设

广西 1:250 万地质图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0036

广告许可证: 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 48-99 (旬刊)

定价: 2.00 元